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092602562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外请医务人员是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他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

第三条 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未经被保险人事前书面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